

臺中市大雅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雅區民字第 1010028200 號函訂定發布。

壹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大雅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設置臺中市大雅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四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、執行長各一人，分別由區長、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人，由本區下列人員及有關機關(構)代表聘（兼）之：

- 一、民政課長。
- 二、社會課長。
- 三、人文課長。
- 四、公用及建設課長。
- 五、農業課長。
- 六、秘書室主任。
- 七、人事室主任。
- 八、會計室主任。
- 九、政風室主任。
- 十、大雅區清潔隊隊長。
- 十一、大雅區消防分隊分隊長。
- 十二、大雅區分駐(派出)所所長。
- 十三、大雅區衛生所主任。
- 十四、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。
- 十五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雅服務所。
- 十六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大雅營運所。

- 十七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。
- 十八、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十九、 其他機關及本所主辦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- 二十、 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
肆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人員代理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本會報視實際狀況，得邀請本區各里辦公處派員列席。

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查報組民政課辦理。

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依職務設置，無任期之限制。

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預算支應。

玖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集會議隨時變更之。